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97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、處理有關本系（所）研究生事務，依據本系（所）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分配規劃事宜。

二、執行系（所）務會議及系（所）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三、處理有關研究生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教師委員五人、學生委員一人、候補教師委員三人；教師委員五人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（所）務會議由本系（所）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互相推選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師委員推選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，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，任期中因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請假達六個月（含）以上或留職停薪者，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，由候補教師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